

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1年3月8日起至2021年4月7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3月8日。2021年4月8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1558150370.86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1568150898.69份的99.36%,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1558150370.86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1.8万元,公证费0.8万元,合计为2.6万元。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为2021年4月8日。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刊登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

基金合同“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和存续”中“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内容，由“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3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1 亿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为“如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进行表决。”

基金合同“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中“（六）临时报告”的内容，删除“26、《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10、20、25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情形；”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2、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即 2021 年 4 月 8 日起，本次修订的基金合同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公证书》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告。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卢润川于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对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从二〇二一年三月八日至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并于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对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结果进行计票。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3月8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1,568,150,898.69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

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558,150,370.86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99.36%，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558,150,370.86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

丁青松

